

《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前言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以下简称<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

		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
释义		<u>新增：</u>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u>流动性受限资产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u>新增：</u> <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u>

		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3、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5%。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u>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者</u>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3、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5%，<u>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 1.5%的赎回费。</u>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增加：

回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7）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u>（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8）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u>全部或部分拒绝的</u>，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新增： <u>（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u>

		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新增：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基金管理人可以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2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20%以内（含 2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具体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 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60 号，新上海国际大厦 38 楼 法定代表人：李勍	一、 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31-32 层</u> 法定代表人：<u>朱学华</u>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 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u>姜建清</u> 注册资本：<u>人民币 334,018,850,026 元</u>	二、 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u>易会满</u> 注册资本：<u>人民币 35,640,625.71 万元</u>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以目标 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把全部或接近全部的基金资产用于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正常情况下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也可少量投资于新股、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以目标 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把全部或接近全部的基金资产用于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正常情况下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也可少量投资于新股、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基金的投资	七、投资限制 （二）投资组合限制 4、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七、投资限制 （二）投资组合限制 4、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u>7、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u>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u>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8、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 <u>除上述第 4、7、8 项外</u>，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资产估值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u>新增：</u> <u>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u>

		<u>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u>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u>增加：</u> <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临时报告	（七）临时报告 <u>新增：</u>

		<u>29、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人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
--	--	---